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9〕43号

乐山师范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研究 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教40条”、《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优质课程建设，深入推动课堂教学研究与改革，提升课程品质，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研究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与研究目标

遵循“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建设要求，按照“遴选一批、建设一批、培育一批、带动一批”的建设思路，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的，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质量为着眼点，夯实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教学团队，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课程内容、教

学模式方法、课程评价方式改革，形成优质教学资源，对全校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要求，学校拟按照“金课”标准重点立项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资源丰富、成果突出、教学效果好的**一流本科课程**。具体分为六类：精品在线开放一流课程、学科专业核心一流课程、应用型示范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探索完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机制和评价办法，全面提高课程质量和建设水平，并为申请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奠定基础。

二、建设与研究内容

（一）转变观念，更新理念

推动课程思政理念以形成广泛共识，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提升能力，打造团队

课程研究负责人领衔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清晰、措施到位；积极带领课程团队强化教学研究，开展各项改革创新；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提升课程团队教师教学能力。

课程教学研究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效果好。课程教学团队至少要有**3名**具备主讲该课程资格和能力的教师，老、

中、青结构合理且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岁，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课程团队承担有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线上和混合式课程团队还应有 1 名专门负责平台技术维护的信息技术人员。

（三）精选内容，注重实践

以“两性一度”为导向，大力更新、精选课程内容，提高课程难度、拓展课程宽度、加大课程深度，细化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培养目标达成度。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不同知识点的掌握程度，课程理论内容能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课程实践内容能有效结合行业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课程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在课程学习的基础上，依托教师科研课题、学科竞赛等方式，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切实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配备好实验师资及实习基地的技术人员队伍。

（四）优化资源，有效共享

教学资源建设主要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团队、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教学视频、教学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书目、试题库或试卷库等方面；参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模式进行网上资源建设，做好课程平台教学资源的维护和运行管

理。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新编的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或近三年出版的全国统编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符合教学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五）改革方法，活跃课堂

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与方法，活跃课堂，提升教学效果。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开展启发式、案例式、项目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协作性学习，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鼓励任课教师利用各种网络学习平台和学习软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六）科学评价，严格管理

积极进行考试方式改革，以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鼓励教师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及创新能力。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建立有效的课程评价反馈体系，定期通过学校教学督导听课、行业专家评学、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课程教学研讨会等方式严格管理，持续改进课程教学，促使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期满后，学生评教或校督导评教平均成绩应达优秀。

三、课题申报

（一）申报范围和要求

1.各教学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各专业课程建设情况，按照课程性质归属不同类别进行申报，每个专业原则上每次可申报 1-3 门课程。已经立项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省级应用型示范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纳入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和奖励。

2.申报课程原则上应连续开设 3 年（轮次）以上，教学基本条件较好，教学效果好。

3.实行课程负责人牵头的团队申报制。课程建设项目以教学团队的形式申报，每门课程由 1 名负责人、不低于 3 名主讲教师的团队组成。线上课程和混合式课程还应有 1-2 名信息技术人员。课程内容涉及意识形态、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的，需思政教师指导把关。教学团队组成人员应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结构合理，且分工明确；课程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的具体要求如下：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

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

(2) 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和执行校、院两级有关教学管理规定，近三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3) 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三年以上，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获评讲师职称两年以上，教学效果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4) 讲授该门课程 2 轮次以上，熟悉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大纲，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

(5) 具备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双师型教师优先。

(6)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较高。

(二) 申报程序

1.各课程教学研究团队在认真论证的基础上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研究专项科研课题申报书》，同时向课程所在单位提交支撑材料（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线上课程和混合式课程还须提交讲课视频。

2.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择优推荐申报。各学院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对所申报的课程内

容（文字和影像等）应进行认真审查，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造成负面影响的，按规追责。

3.学校组织评审，公布立项结果。

精品在线开放一流课程、学科专业核心一流课程、应用型示范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立项工作由教学部牵头组织，学工部、团委协助实施。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立项工作由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牵头负责组织。

四、项目管理

课程建设研究项目一经学校批准立项，即纳入校级科研项目管理，须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建设研究工作。

（一）项目经费

学校设置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研究专项经费，依据“项目编号、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负责人及课程归属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用。经费预算和开支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获批立项的一般项目，每项划拨2万元建设经费；获批立项的重点项目，每项划拨6万元建设经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研讨、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网站建设、多媒体课件研制、教材与教辅资料编写出版等方面发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

咨询费、培训费、出版费、委托业务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等，其开支和运作均应遵照学校相关文件办理。若成功立项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追加建设经费。

课程建设进程中，经检查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者，项目终止：经费开支不符合财经制度有关规定；因负责人工作调离、退休等原因而无法继续该课程建设；该门课程未能开设或者课程所在专业停招（撤销）；中期检查，建设成果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二）项目周期

课程建设研究项目周期一般为 2-3 年，获批立项的课程，应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设研究任务书报教学部汇总审核，并报科研部备案。建设期满经学校验收合格予以结项。项目建设期间，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期届满，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进行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内再次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未通过的课程，在整改期间，暂停相关项目申报；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根据情节轻重两年内限制课程负责人申报其它项目和教学评优资格，同时所在学院一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评优项目。

（三）项目结题奖励

学校设立本科课程建设与研究专项科研课题结题奖，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进行奖励，校级一般项目奖励 1-2 万元，重点项目 3-4 万元。

学校鼓励获批立项的校级课程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研究项目。成功立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研究项目的，在结题奖励中追加奖励 3 万元；成功立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研究项目的，在结题奖励中追加奖励 8 万元。

五、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学部、科研部负责解释。

